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 意 隆　公告编号:2021-0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颂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德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248,653,581.33	150,525,836.79	6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153,319.00	-4,464,208.34	32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659,976.53	-6,291,408.50	18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4,555,720.48	-7,142,240.04	1,003.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20	-0.0229	327.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20	-0.0229	32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0.74%	2.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625,757,962.53	1,510,690,918.49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33,387,782.96	623,155,213.60	1.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95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17,44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61.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2,118.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0.00	
合计	4,493,342.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颂明	境内自然人	26.21%	51,175,449	38,381,587		0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7%	22,200,000	0		0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5,800,000	0		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4,910,100	0		0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3,846,914	0		0
李茂洪	境内自然人	1.61%	3,137,001	0		0
陈炯	境内自然人	1.59%	3,110,675	2,333,006		0
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3,013,381	0		0
胡王兰	境内自然人	1.25%	2,441,200	0		0
#葛跃进	境内自然人	0.52%	1,023,3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0
张颂明	12,793,862	人民币普通股	12,793,862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0,100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46,914	人民币普通股	3,846,914
李茂洪	3,137,001	人民币普通股	3,137,001
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13,381	人民币普通股	3,013,381
胡王兰	2,4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1,200
#葛跃进	1,02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300
黄凤仙	977,127	人民币普通股	977,1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已知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知公司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1.股东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24,500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22,414股,实际合计持有3,846,914股; 2.股东葛跃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23,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23,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62,437,520.89元,较上年期末增长44.2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货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为0.00元,较上年期末减少100.00%,主要是期初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在报告期内背书给供应商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为29,621,444.61元,较上年期末增长51.71%,主要是报告期内在手订单增加,公司支付的材料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4,523,082.26元,较上年期末减少40.76%,主要是报告期内抵扣2020年末的待抵扣进项税额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130,000.00元,较上年期末减少87.62%,主要是上年期末北美达意隆设备安装工程和媒颂日化工程,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为120,123,550.00元,较上年期末增长140.2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6,174,860.34元,较上年期末减少70.02%,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2020年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8、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为9,372,545.23元,较上年期末增长1,091.48%,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7,503,306.66元,较上年期末增长979.63%,主要是报告期末将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重分类到本项目所致。

10、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25,028,033.82元,较上年期末增长50.32%,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客户预付款项增加,在履约的预收款项中的待转销项税也随之增加所致。

11、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为26,930,000.00元,较上年期末减少49.08%,主要是报告期末将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12、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3,627,521.59元,较上年期末增长998.1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北美达意隆分期付款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248,653,581.3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1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销售订单情况良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194,906,550.5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4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为1,431,414.0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92%,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9,041,770.1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2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2,280,727.6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67%,主要是报告期内美元汇兑损益波动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5,214,945.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6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2,603,090.5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5.1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24,877.2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5.1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60,731.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5.7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为1,799,708.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8.6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增加计提的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555,720.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3.8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844,932.6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5.30%,主要是报告期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0,554,129.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73%,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重大仲裁事项

2016年1月,A-one Products &BottlersLtd.(一家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A-one")以公司、香港华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运")为共同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约1,816.09万美元损失及赔偿等。2017年5月,贸仲委作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76号】(以下简称"《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公司向A-one偿付设备费用4.12万美元;A-one向公司支付约94.81万美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随后,公司即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

2018年2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A-one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2018年4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04民特4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A-one撤销裁决的申请。

2019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坦桑尼亚高等法院出具的书面裁决【案号:商事(2017)第342号】,其认可贸仲委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的效力并同意予以执行。公司已委托在当地聘请的代理律师申请执行该裁决。

2020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律师转交A-one向坦桑尼亚高等法院提交的关于商事案件判决的执行申请。执行申请以公司及香港华运为共同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商事案件判决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合计1023.99万美元。A-one同时提供公司与香港华运于2019年5月22日获得坦桑尼亚高等法院作出的判决【案号:商事(2017)第342号】作为执行财产线索,以此判决认可的贸仲委《仲裁裁决书》中裁定A-one应支付公司及香港华运的所涉款项作为执行财产标的,包括A-one应支付公司及香港华运的货款71.44万美元、货款利息及其他费用31.77万美元,合计约103.21万美元。目前相关程序在审理中。

2、重大诉讼事项

2017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由坦桑尼亚律师转寄的《传票》、《起诉状》等诉讼资料。A-one以公司、香港华运为被告,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A-one以与公司于2012年到2015年间签订的配件订单(涉及订单金额总共约为8.78万美元),公司部分配件交货迟延、部分配件未交货为由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484.54万美元,以及相关利息、诉讼费和其他经济补偿(以下简称"商事案件")。

因该商事案件中部分起诉内容与A-one于2016年1月在北京提起的仲裁案内容相关,基于仲裁案件已由贸仲委作出裁决。公司依据在坦桑尼亚当地代理律师的分析,并按该代理律师的建议,通过其依次向高等法院、上诉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修正程序等相关诉讼程序,现管辖权异议处于上诉阶段,修正程序已被驳回。

2019年10月9日,公司接到坦桑尼亚代理律师发来的商事案件的判决书,判决由公司和香港华运共同向A-one支付4,845,362.509 美元的损失、相关利息及诉讼费用。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委托坦桑尼亚当地代理律师向坦桑尼亚高等法院提出撤销判决书的申请,申请内容如下:(1)请求法院撤销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的缺席判决;(2)请求本次诉讼的费用由A-one承担;(3)请求法院准予其认为合适公正的其它救济措施。

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坦桑尼亚高等法院作出的关于公司申请撤销商事案件判决书程序的书面判决,坦桑尼亚高等法院判决驳回了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提出的撤销判决书的申请。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委托坦桑尼亚当地律师就驳回撤销裁决申请的判决向坦桑尼亚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申请。

2020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律师转交A-one向坦桑尼亚高等法院提交的关于商事案件判决的执行申请以及高等法院关于该事项的开庭通知,执行申请以公司及香港华运为共同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商事案件判决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合计1023.99万美元。A-one同时提供公司与香港华运于2019年5月22日获得坦桑尼亚高等法院作出的判决【案号:商事(2017)第342号】作为执行财产线索,目前该诉讼程序正在审理中。

(二)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人民币13,800万元授信并提供权属证号分别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312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300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698号的房产作为抵押。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为该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报告期末,该笔授信正在履行中。

(三)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一年;同意提供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该笔授信做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颂明先生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非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11,000万元,授信用于本公司经营周转,授信由张颂明先生提供足额存款作质押担保。截止报告期末,该笔授信正在履行中。

(四)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等值26,500万元人民币;同意由张颂明先生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将公司名下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自编一栋、自编二栋、自编三栋、自编4栋的房地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用作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人民币6,600万元;同意由张颂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的理财产品或大额存单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融资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截止报告期末,该笔授信正在履行中。

(五)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意隆机械实业")与Sure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SURE集团")共同出资,在印度投资设立达意隆包装机械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达意隆"),其中达意隆机械实业持有印度达意隆60%股权;SURE集团持有印度达意隆40%股权。鉴于印度的新冠疫情情况和政策环境,为了印度达意隆投资项目及相关业务顺利推进和开展,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比例变更的议案》,将印度达意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达意隆机械实业持有印度达意隆45%股权;SURE集团持有印度达意隆55%股权,印度达意隆控股权转变为SURE集团后,能够更好地面对印度的政策和营商环境,并为后续申请当地银行贷款提供便利。

(六)2021年2月4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42.76万元。本次的政府补助是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面向机械制造、食品等行业'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相关规定和文件下发,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七)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695.94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A-one向贸仲委申请仲裁及相关事项	2016年04月08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2016-036;《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2016-063、2017-026;《关于诉讼暨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2018-017;《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2019-014、2020-045)
	2016年06月13日	
	2017年05月27日	
	2018年02月28日	
	2019年05月24日	
	2020年10月13日	
关于A-one以公司、香港华运为被告提起诉讼事项	2017年08月29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2017-037;《关于诉讼暨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2018-017;《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21、2019-027、2019-033、2020-041、2020-043、2020-045)
	2018年02月28日	
	2018年04月11日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30日	
	2020年09月01日	
	2020年09月12日	
	2020年10月13日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	2020年08月25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37)
	2020年11月30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9)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01月22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比例变更的公告》2021-002)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事项	2021年02月08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21-00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021年02月27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007)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张颂明

2021年4月30日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20　公司简称:爱普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魏中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林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林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55,670,199.97	2,790,851,799.03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3,372,010.06	2,223,442,925.73	2.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0,334.41	1,664,720.96	1,892.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820,217,652.95	580,961,647.55	4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12,339.14	33,944,118.17	7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40,204.72	32,861,057.88	7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9	1.60	增加1.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97	0.1061	78.7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97	0.1061	78.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6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308.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35,245.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788.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02,521.39	
所得税影响额	-938,674.63	
合计	4,072,134.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户)						21,5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魏中浩	113,220,000	35.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0,000	5.2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13,320,000	4.1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肖峻	4,932,312	1.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勇成	4,200,000	1.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1.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圣文	2,689,000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梅国游	2,640,000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费文耀	2,040,00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毅	1,800,000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魏中浩	113,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20,000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0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13,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0,000			
肖峻	4,932,312	人民币普通股	4,932,312			
胡勇成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王圣文	2,6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9,000			
梅国游	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			
费文耀	2,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000			
杜毅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中浩先生与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本期数	年初/上年同期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524,654.65	5,355,292.05	-52.86%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在建工程	71,116,657.05	42,535,119.95	67.20%	主要系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基地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09,662.68	17,176,806.02	107.89%	主要系子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36,765,680.57	179,359,121.17	32.01%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采购应付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49,186,574.24	27,218,496.82	80.71%	主要系子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213,556.68	3,472,928.92	78.91%	主要系子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820,217,652.95	580,961,647.55	41.1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配料业务及香精香料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666,581,370.48	481,433,477.97	38.46%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配料业务及香精香料业务增长所致。
净利润	77,275,028.93	39,008,607.17	98.1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长,同时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0,334.41	1,664,720.96	1,892.5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30,558.31	14,510,311.51	230.32%	主要系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基地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3,992.60	-2,042,541.65	600.06%	主要系子公司报告期内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中浩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按照准则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2021年1月1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号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1	预付款项	108,053,666.24	108,020,039.52	-33,626.72
2	使用权资产	0	20,547,973.49	20,547,973.49
3	租赁负债	0	20,384,290.10	20,384,290.10
4	预计负债	0	130,056.67	130,056.67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香精	13,839.06	10,040.45	37.83%
香料	6,030.74	4,839.14	24.62%
食品配料	61,484.28	42,609.17	44.30%
小计	81,354.08	57,488.76	41.51%

2、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经销	16,895.07	13,061.25	29.35%
直销	64,459.01	44,427.51	45.09%
小计	81,354.08	57,488.76	41.51%

3、按照地区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中国大陆	77,125.58	53,143.23	45.13%
其他国家或地区	4,228.50	4,345.53	-2.69%
小计	81,354.08	57,488.76	41.51%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地区分布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中国大陆	1119	1	2
其他国家或地区	16	0	0
小计	1135	1	2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